◇丁大见专栏·花草见

夏之草木

时至立夏时节，阳光明亮，草木繁盛，一派郁郁葱葱。

天气渐渐热了起来，蚊虫也多了起来。山青水朗，阳光下，河畔拆洗纱窗，除去纱网上冬日堆积的灰尘，纱线经纬纵横，细细密密，将洗净的格网卡上窗户，便有了夏日的样子，吹得进夏风，飞不进蚊虫，可安心在窗前饮水啖饭，读书写文，无叮扰之忧。

夏阳缓缓落下，夏夜姗姗来迟，阳光下的身影被缩得更短，一日的时光被拉得更长，当晚霞褪去，狮子座诸星已在东方的天空闪耀。窗前静坐，推窗，明月窗前照，书香满卷，初夏的风舒适怡人，读书到夜深。

天光亮得早，晚睡早起，园中漫步，路过一家庭院，庭院花开，种有各类瓜果蔬菜，藤蔓枝叶爬上篱笆，视觉之美，味觉之食，丰富而不繁杂，看得出屋主生活的精致，一时欣喜，驻足观望。番茄开着五角星状的黄花，结着青果；四季豆是唇状的白花，瘦小纤细，有待丰满；等一下，发现了苋菜，想起去朋友家做饭，炒苋菜，没有去根闹了笑话。嗯，结了果的蓝莓格外惹眼，一颗两颗三颗，翻出篱笆，让人垂涎，终是他人之物，主人不在，一颗也不能摘，看看就好。鹅毛轻盈，一羽洁白，正在风中飘飞，不见白鹅，只见其羽。

初夏时节，初夏的时光，滋生出闲情，不想窝在屋里，继而去街市转转。

一颗女贞树，独自依在墙角，树下有补衣修鞋的摊子，老行当，旧街市的风貌。蔷薇已败，女贞花开，这是木樨科女贞属的乔木，枝头开密集的白色小花，素雅清丽，簇成一束，散发着清幽的香气，树下人来人往，香气不浓不淡，天气不冷不热，让人心情舒朗。五月的女贞，四月的丁香，花开像同胞的姐妹，娇小可人，四朵花瓣间，女贞花蕊细长，向外延伸；丁香花蕊含蓄，像大家闺秀，躲在闺中人不识。待秋冬时节，女贞结满枝的肾形小浆果，黑紫色，覆白霜，颗颗圆润，串串累累，像缩小版的葡萄，经冬之果，又称冬青子。之前，我识女贞之花，不知女贞之果，见冬日垂在枝头，顺手采摘把玩，以为寻常的果，鸟儿过冬之食，实则是味有名的中药，采集晒干，味甘苦凉，名女贞子。

来到一处学校，院墙之隔，一棵樱桃树的枝叶翻出墙头，此时节，枝上满是半青半红的樱桃，让人嘴馋，忍不住踮起脚尖，勉强够上，摘上一颗，衣服上蹭了几下，咬开薄皮，酸酸的，未熟。寻思着等上几日再来，应是甜的。过几日路过一看，枝上樱桃所剩无几，不知是被好吃的鸟儿吃了，还是被嘴馋的学生捷足先登了。管它呢，或许熟了的樱桃也是酸的，吃不到樱桃说樱桃酸，似乎树上摘的比店里买的好，有采摘的乐趣，无所谓酸甜了。

在这上学的朋友说，老想去偷摘学校的樱桃，不知为什么没实现过，好像放假回家，来了之后就没了。友的心情是能理解的，世间的事哪有刚刚好的。刚刚好的樱桃，红着透亮，挂在树上，等你来摘？十有八九不能如愿，如生活十有八九不能称心如意。美味的果子总会被人们觊觎，连虫子也会趁着夜色，偷偷地爬上树，偷偷地咬上一口。

夏日的草地，长有车前草和白车轴草。乡下人管车前草叫小鸡草，田间拔出，喂小鸡，说是好饲料，营养高，鸡长得快。小时候在乡下拔过，喂着嫩黄的小鸡，每天去鸡窝看看，看它长大了些没。车前草高高低低，其间点缀着红色的蛇莓，又名龙吐珠，蔷薇科蛇莓属多年生草本植物，开黄花结红果，花果艳丽，其生长环境常有蛇出没，故名蛇莓。

白车轴草簇拥在一起，密集的一大片，极繁茂，形成一片深绿色的碧海，风吹浪起，其间竖起笔直的茎，顶端开白色碎花，一青二白，娇小可爱，在风中摇摆。这是豆科车轴草属草本植物，又名白花苜蓿，是一种牧草，花期长，草为饲料，花为蜜源，草间时有蝴蝶蜜蜂纷飞。其三片叶像个小风扇，俗称三叶草，有人在草丛里寻四叶草，是三叶草多生出的一片叶，因极其稀少，故说寻得四叶草幸运会降临，获得幸福。一对小情侣，正在花草里追逐，嬉戏打闹，尔后盘坐依偎，风拂草浪低语时，何须寻得四叶草。

初夏的风，初夏的光，初夏的时光，且看草木花果游人，气候舒爽，少了春日的冷暖交替，不及盛夏的酷热，时光里多了些沉淀，多了些丰盛，也多了些热烈，最是窗前数株石榴树，石榴花开，石榴花红，万绿丛中朵朵红，蜡质花瓣，热烈似火：“却是石榴知立夏，年年此日一花开。”

丁大见，1990年生于怀宁，现居合肥，毕业于安徽大学，艺术学硕士，装帧设计师，剪纸艺人，画家，多次荣获省级工艺美术大奖，作品先后受到中央电视台、新华社、央视新闻等数十家媒体专访报道。

◇小说世情

廷刺之谜

寇建斌

秦舞阳自从跟了荆轲，还没见他笑过，一张脸阴成青铜器，就连饮酒作乐、狎玩美人之时，也是一副逞凶斗狠模样。然而，之后秦舞阳却看到了他数次狂笑。

田光素为荆轲仰慕，荐举荆轲刺秦后，为解太子丹之疑，激荆轲之志，竟然拔剑自刎。当晚，荆轲喝起闷酒，状如木刻石雕。喝着喝着忽然笑了，笑得阴风浩荡，让人顿起一身鸡皮疙瘩。

樊於期不事强秦，舍弃全家性命，只身流亡于燕，亦令他敬佩，两人遂成好友。获知荆轲刺秦消息，樊於期慨然道：秦仇未报，痛彻心髓，今君代为复仇，某无以为报，愿献上项上人头，以为近身之礼，且可目睹暴君倒毙，幸哉！幸哉！言毕，脱掉外衣，挥剑自刎。荆轲惊愕，捧起友人头颅，端详良久，忽然放声大笑。笑声惊得房瓦簌簌，屋宇颤颤。

易水河畔，秋风乍起，满目萧疏，一片缟素。挚友高渐离击筑，引吭高歌：**风萧萧兮易水寒，壮士一去兮不复还**。众人齐声跟唱。一时青山垂首，河水呜咽。荆轲翻身上车，仰头长笑，扬长而去。笑声如飓风，刮得草木瑟缩，群鸦乱飞。

荆轲手捧樊於期人头函，昂首挺胸，大步向前，仿佛不是赴死，而是去接受封赏。秦舞阳怀抱燕督亢地图，后边跟随，偷眼望去，但见秦王气宇轩昂，目光如炬，端坐龙椅之上，果然是伟岸丈夫，一副帝王相。侧首环视，殿下群臣威武肃立，虎视眈眈。阶下数排武士身披铠甲，刀剑在手，虎狼一般。便觉阴风如蛇，贴地爬行，环绕他打转，令他身冷胆寒。脑中闪出荆轲昔日一句问话：当今天下，燕太子丹与秦王谁雄？见他不语，荆轲又问：七国成一国可乎？他认作是酒后妄语，没有作答。此刻，荆轲即将惊天一刺，却如寻常造访燕太子丹府上一般，神情自若，一派坦然。待秦王一声召唤，荆轲侧身回视，招他上前。

大殿上，面对秦王和文武百官，荆轲从容打开人头函交验。之后，按照剧本编排，就该接过秦舞阳手中地图，捧予秦王观看。此时，秦舞阳顿感群蛇袭身，遍体缠绕，手僵腿麻，浑身虚飘，手中所捧之物仿佛不是地图，而是一条活蹦乱跳的大鱼。这明显的破绽，岂能逃过大殿之上君臣的毒眼？当即有大臣发问，秦副官咋了？秦舞阳三魂早已出窍，上下牙打架，哪里回得上话来。幸有荆轲遮掩，此乡野村夫，未见过世面，一见天子威仪，岂不胆战？说话间，从容取过地图，捧到秦王面前，徐徐展卷。秦王正欣然待观，图穷匕首见，转瞬之间，荆轲右手操起匕首，左手揪住秦王的宽大衣袖，只需一挥手，秦王即当毙命。这把匕首是太子丹从赵国徐夫人家花百金所购，不仅锋利无比，还以毒药淬之，见血即死。兀见一道寒光袭来，秦王顿时魂飞魄散。殿上文武群臣，也被这突发事件惊得呆若木鸡。秦王仓皇逃窜，袍袖刺啦一声撕裂大半。秦王逃过致命一击，脑子骤然清醒。他一边绕着大殿柱子躲闪，一边试图拔出背上宝剑。无奈宝剑太长，加之跑得慌张，竟难以拔出。此时，以荆轲的功夫，不说一刀毙命，起码刺伤秦王没有问题。然而，荆轲似乎忘记了自己的使命，居然玩起了猫捉老鼠的游戏，还玩得忘乎所以。直至头上挨了御医夏无且一药囊，秦王得空弯腰拔出长剑，形势陡转。秦王手持长剑，反身一剑斩断荆轲左腿。荆轲金鸡独立，瞄准秦王，奋力投出匕首。匕首紧贴秦王头皮掠过，击中后边廷柱。所中之处，药毒发散，洇出一圈黑晕。

这期间，秦舞阳呆立一旁，双脚如同被钉住，动弹不得，两眼呆愣，当了看客。他大为困惑，荆轲武功超强，几无对手，如何面对秦王，竟成了菜鸟。若论投掷，当初在太子丹仪馆演练，数丈开外，百发百中，此刻近在咫尺，竟然失手。然而，看荆轲却了无遗憾，徒手面对秦王挥过来的长剑，不躲不闪，毫无畏色，目视秦王，仰天大笑。笑声惊得宫宇摇晃，长天失色。

瞬间，荆轲被秦王斩为八段，而笑声依然在天地间久久回荡。

秦舞阳至死没明白，荆轲一笑，再笑，临死还笑，在笑什么？

山水列车 翁柱涛 摄

◇山川故园

幺 叔

李明春

幺叔曾是村里最体面的代课老师。蓝条纹白衬衫，头发梳得一丝不苟。我是他最头疼的学生——数学总不及格，却偏偏是他堂侄。

自从父亲找过他后，我的日子就更难过了。课堂上不敢抬头，一抬头便撞上他的目光。他总问我：“这题怎么解？”答不上，那就得站着。十来岁的个子已是不矮，杵在教室里像根突兀的电线杆，同学们吃吃地笑。我恨透了他，尤其恨他说：“人要脸，树要皮，不吃馒头争口气。”

那年夏天，村小合并，没有教师资质的他去了青海。再回来，全村人都吓了一跳。

脸上烧伤后植皮，留下丑陋的疤痕，眼睛粘连成缝，鼻孔上翻，左手只剩三根手指。孩子们追着他喊“猪八戒”，他低着头快步走过，却努力挺直后背。

母亲叹气：“为了救火场里四个人，值吗？”

值不值我不知道。只知他亲事黄了——是他主动退的。姑娘家本还犹豫，他先说：“别耽误你。”

村里人都说，李老师这辈子完了。

可他偏不。

九十年代初，他拖着残手，一家家敲门借钱。“我要包沙石矿。”村主任直摇头：“你都这样了，消停点吧。”

“正因这样，才不能消停。”他眼睛从那两道缝里看人，目光灼灼。

沙石矿真让他包成了。第一年整顿，第二年盈利，第三年他家盖起了两层楼，白瓷砖在太阳下亮得晃眼。更奇的是，当年退亲的姑娘回来了，非要嫁他。

婚礼上，他穿西装打领带，戴着手套墨镜。新娘搀着他走过晒谷场，孩子们不再喊“猪八戒”，而是怯怯地叫“李老板”。他挺直了背，像棵遭了雷击却没倒下的树。

做沙石的第五年，幺叔突然把矿转让了。大半年不见人影，村里传言他赔光了，没脸回来。

直到那年秋天，一台庞大的挖掘机开进了村。

原来做沙石期间，他认识了不少工地老板。有人告诉他，现在搞土方工程才是真赚钱。“风要往哪吹，得自己看。”幺叔说。他揣着全部积蓄，出去学了半年挖掘机，然后买了台二手机，自己开。

我大学暑假回来，在河边工地见过他一次。酷暑天，他坐在驾驶室里，那只残缺的手握着操纵杆，灵活得像在绣花。汗水从烧伤的皮肤褶皱里流下来，在阳光下亮晶晶的。

“幺叔。”我喊他。

他关掉引擎，从两米多高的驾驶室跳下来，递给我一瓶水：“大学生回来了？好好念书，别学我吃这苦。”

可我知道，他吃得下这苦，也享得了福。听说他现在添了好几台推土机、渣土车，也在城里买了房。孩子们现在见了他，都恭恭敬敬喊“李总”。

前不久他给我打电话，说注册了公司，问我认不认识书法家，想求幅字挂办公室。“润笔费好说。”他在电话里笑，声音爽朗，让我想起很多年前，那个在讲台上说“人要争口气”的年轻老师。

我拍他马屁：“李总现在是大老板了，带带侄子呗！”

他在那头大笑，笑完了，很认真地说：“你知道我这辈子最得意的是什么？不是赚了多少钱，是那年在青海，从火场里背出来四个人。四个啊！”

电话里有长长的沉默，然后他说：“挂了，还得去工地。”

我握着手机，站在城市高楼的玻璃窗前，忽然看见玻璃上倒映出的自己——一个害怕失败、时常犹豫的人。而视线穿过城市的雾霾，我仿佛又看见了那个夏日的午后：一个毁容的男人坐在挖掘机里，用残缺的手握着操纵杆，一铲，一铲，把自己从命运的废墟里，干干净净地挖了出来。

风可以吹走一张纸，但是吹不走一只蝴蝶。生命的力量，从来都是在于不顺从。

幺叔的背，一直都是挺直的。

◇人间小景

花非花

熙 卓

小时候，乃至长大后的很长一段岁月里，我从未将油菜花当作“花”来看待——它的重心，从来不在“花”字，而在那个沉甸甸的“油”字上。那时在乡下，它是家家户户一年灶台上的主角，是油瓶里那点金黄的指望。人们关心的是结多少荚、榨多少油，从不曾有人驻足问一句：这花开得美不美？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也许是高中某次考试失利，也许是工作后某次清明返乡，也许是某次出差中无意路过，站在高处俯瞰，忽然发觉那一片片漫山遍野、错落如绣、星罗棋布的油菜花，竟也成了浓墨重彩的风景。也不知从何时开始，菜籽油悄然退场，被透明清亮的色拉油所取代，连带着，那段与土地紧密相连的日子，也渐渐淡出了日常。

元宵一过，春寒未散，学校便开了门。随着身上棉袄一层层褪去，心思早已飞向天空：该做风筝了。隔壁住着一位竹匠师傅，我便日日往他家跑，蹲在门槛边，装模作样地看他把青竹劈成篾条，编成篮、篓、筛……其实彼此心照不宣，只是他偏要吊我胃口。每每在我几乎放弃时，他才慢悠悠抽出半根竹子，三两下削出几缕又轻又滑的竹篾，递过来——风筝能不能上天，就靠这几根篾片了。

某天放学路上，忽见墙缝、水沟、田埂边，零星冒出几簇嫩黄的小花——油菜花开了。我心头一喜，撒腿就往家跑去，翻箱倒柜找材料。取来母亲纳鞋底的面糊，撕下爷爷订的报纸，剪刀糨糊齐上阵，一阵“猛如虎”的操作后，一只看似稳固的风筝便初具雏形。顾不上细看，拎着就往屋后的黄家山跑。

黄家山其实不过是个小山坡，远看就像个梯形积木，山上都是平的，种满了油菜。此时已聚了不少孩子，没人抬头赏花，只盯着自己手中的线轴——风筝能不能飞，才是头等大事。往往要“阵亡”两三只非主力风筝后，才舍得用供销社买来的白纸，郑重其事地糊一只，写上自己冥思苦想出来的代号，准备与伙伴们一较高下。

三月底四月初，春意正浓，草长莺飞。村童散学归来早，忙趁东风放纸鸢。黄家山作为全村制高点，此时天上是各式各样的风筝，地上是铺天盖地的金黄。要想风筝飞起来，飞得高，就得攥紧风筝线在花田里狂奔。油菜已高过大部分小孩的头顶，我们便在花海中穿梭腾挪，衣襟、裤脚、脸上，沾满花粉与花汁，鞋上也都是泥，回家少不了一顿责打。可那又如何？打归打，明日依旧忘了疼，扎进花海，追逐嬉戏，乐此不疲。

记忆里，油菜极好侍弄，不挑地、不费工。未开花前，嫩薹掐下来便是饭桌上的时蔬。经菜籽油一炒，碧绿油亮，脆生生、甜丝丝；再撒一把猪油渣同炒，那香气简直能勾魂。

风筝季一过，气温陡升，油菜花便铆足了劲怒放。走近田边，泥土的气息裹着淡淡花香扑面而来，耳畔嗡嗡不绝——那是蜜蜂在花间奔忙。总有小伙伴故意惊扰蜂群，结果翌日教室里便多了几个眼角肿、手背鼓的孩子，活脱脱伤敌一千，自损八百。古人写乡村，常道“听取蛙声一片”，却少有人提这春日里万千蜜蜂振翅所汇成的嗡鸣——那也是一曲浩荡的田园交响。

清明过后，细雨绵绵。一场春雨洗过，油菜花便纷纷凋落，仿佛从未盛放过。花期太短，短到童年从未意识到那些年日日穿行其间的金黄花海，原是一幅流动的油画。只是那时，我眼里只有风筝，没有风景。

后来，黄家山上的油菜田渐渐少了。先是东一块被种上桑树，西一片改种了茶叶，再后来，连村口那片最肥沃的地也流转给了外地的投资商，种上了整齐划一的景观花——红的、粉的、紫的，把老粮站打造成了研学基地。油菜花也还会出现，比以前更加规整，更加美观，但不再是为榨油，而是作为三四月间打卡拍照的背景板，配上“金色花海”“春日限定”的标签，在短视频、朋友圈、直播里此起彼伏。

偶尔回乡，站在山头眺望，竟有些恍惚。那曾淹没孩童身影的金黄花浪，如今稀薄得如同被水洗过的旧布。风依旧吹，却再难听见风筝线在空中绷紧的嗡鸣，也看不见孩子们在花丛中跌撞奔跑的身影。他们大多去了城里读书，周末回来，低头刷着手机，耳机里流淌的是遥远都市的节奏，而非蜜蜂振翅的低语。

有一年清明，我特意赶在花期前回村，想再走一遍童年奔跑的小径。田埂还在，只是杂草蔓生；黄家山的坡顶立了一块铁牌，写着“生态观光区规划用地”。一位隔壁邻居蹲在地头抽烟，见我驻足，便笑问：“看花？现在没人种这个啦，不划算。”他吐出一口烟，眯眼望向远处，“你小时候那会儿，一亩能榨七八十斤油，自家吃一年都够。现在？超市里十块钱三斤，谁还费这劲？”

我点点头，没说话。是啊，时代变了。我们不再需要从土地里一滴一滴榨取生活的滋味，效率、便利、标准化这些词像无形的筛子，滤掉了许多笨拙却温热的日常。

可奇怪的是，越是远离，那些记忆反而越清晰。春阳高照，油菜花漫过腰际，我攥着线轴在花海中狂奔，风筝在天上摇摇晃晃，身后传来母亲的呼喊，声音焦急又无奈：“衣服又染黄了，今晚别想吃饭。”可那又怎样？只要风筝还在飞，天还是蓝的，花还是香的。

前些日子，在近郊的农场参加了一场亲子油菜花节，人工种植的花田规整如棋盘，很多女孩穿着汉服在花间摆拍，孩子们举着棉花糖和气球来回跑，笑声清脆却陌生。我掐下一朵油菜花，放在掌心。花瓣细小，颜色依旧明艳，却闻不到那股混着泥土与青秆的浓烈香气。或许，不是花变了，是我们离土地太远了。而我，终究成了那个站在远处看花的人，看得见风景，却再也回不到花里奔跑的年纪。